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額提高是否會引發道德危險 101.4.2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係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詐取保險金而故意之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或擴大的危險。例如金手指事件，即是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密集向好幾家保險公司投保，以詐領高額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可能產生之道德危險多係指故意製造保險事故或假文件以詐領保險金，然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係政府強制車主投保以提供車禍事故受害人之基本保障，本保險性質屬於責任保險，非傷害保險，傷害保險醫療或殘廢之受益人常為被保險人本人，而本保險可以請求保險給付之受害人或請求權人為保險契約關係以外之第三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第 28 條規定又將受害人或請求權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作為除外不保事項，顯示立法時已注意到可能涉及道德危險之問題，對於該故意或惡意行為之第三人予以懲罰之規範，以免除其對保險人直接請求權之保障，目的是避免保障故意行為之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再者，強保法第 13 條對於本保險所稱的汽車交通事故，係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的事故，此規定即已排除單一事故駕駛人，因此個別駕駛人因道德危險所致各人傷亡損失，本保險亦已將其排除在理賠範圍。

另本保險之理賠作業處理中，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憲警機關處理，此外，主管機關公告請求權人相關申請文件亦規定必須檢具警憲機關處理證明等文件「正本」。保險公司也正加強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合作，協助與有關單位建立查詢文件真偽平台，例如相驗屍體證明書、交通事故證明書等文件真偽之查詢，俾有效防堵保險詐欺事件。

根據過往發生案例顯示，經營本保險保險公司受詐欺給付案件多為有組織之犯罪集團或與保險公司員工共謀所致，將並非因汽機車交通事故所致傷亡損失或將小額損失偽造成高額損失，致使不知情的產險公司陷於錯

誤而為給付，且詐欺之險種非僅涉及本保險。主管機關自民國 99 年起即已函請產險公會敦促業者積極處理後續求償事宜並將案件列管追蹤，加強業者之內稽內控，且將業者後續執行相關民事求償程序、態度與結果，納入本保險外部稽核項目及差異化管理機制指標項目，以維本保險投保大眾之權益。本保險自 89 年 8 月起已多次調高保險金額，但在多管齊下所執行之成效，截至目前為止亦未曾發現有故意致他人傷亡而自己領取保險給付之道德危險案件。

依據強保法第 27 條，本保險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等標準，「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此次保險金額調整修正過程中亦參考國內其他責任保險之保額、交通事故所致死亡訴訟案件之判決金額以及與本保險相關之其他資料，對其適宜性業已多方考量。本保險為責任保險，若限縮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可能無法藉由責任保險免除或減輕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損失賠償責任；甚至增加受害人訴訟上請求之程序及賠償請求可能無法實現之風險，凡此情事，亦非強保法之立法本意。

綜上所述，本保險自本(101)年度 3 月 1 日起將調整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殘廢給付金額，自新臺幣 16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即使調整之幅度易使外界解讀為容易引發道德危險，但無論從現行本保險相關法規制度，或者現行主管機關審慎監理作為，以及保險公司加強內部人員道德意識及專業訓練，應可有效防制道德危險發生，並足以降低外界之疑慮。